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1年10月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0,368,393.83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83,018.86元，合计170,651,412.69元。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

2021年10月8日